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8/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11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楊森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鄭經翰議員

列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吳靄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社會福利署署長
鄧國威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暴力)
蘇黃慧兒女士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

小組主席
尹志強先生, BBS, JP

小組成員
周永新教授, JP

小組成員
曾潔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
(立法會CB(2)262/04-05(01)號文件)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下稱“該報告”), 以及政府當局為引介該報告而擬備的資料文件。

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 他在2004年11月20日才收到該報告, 但他希望盡快向事務委員會簡述該報告所載的各項建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詳細研究這些建議, 以期不斷作出改善。對於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下稱“檢討小組”)的成員過去數個月來克盡闕職, 努力完成該報告, 並答允於9個月後再就各有關方面跟進該報告建議的進展作進一步檢討,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檢討小組成員致謝。

3.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 社署已在提供服務方面採取多項提升及改善措施。此等措施包括於2005年4月設立第六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指引、檢討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庇護服務、重整家庭服務、檢討《家庭暴力條例》(第189章)、加強有關處理家庭暴力個案的專業訓練、加強地區協調機制, 以及探討設立機制為死亡及嚴重個案召開獨立檢討委員

會是否可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檢討小組的報告有部分關於從2004年4月11日家庭慘劇的觀察所得，但該部分的內容現階段不會公布，因為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內容或會影響可能進行的死因研訊。

4. 檢討小組主席尹志強先生利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的背景、目的及方法。檢討小組成員周永新教授及曾潔雯博士隨後分別從宏觀及微觀角度向委員闡述該報告的建議。

討論

5. 楊森議員對天水圍的城市規劃及發展失誤表示遺憾。天水圍區的人口雖然在2000年已經超過20萬人，而大部分居民均居於公共屋邨，但該區直至2002年3月才設有本身的家庭服務中心。根據該報告所述，當局過往會在人口達15萬人的地區設立一個家庭服務中心，但當局在參考過家庭服務顧問研究的結果，以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試驗計劃的經驗後，已改為在人口達10萬至15萬人的地區設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此，楊議員詢問，社署會否為延誤提供天水圍區的家庭服務致歉。楊議員進一步要求社會福利署署長訂定落實檢討小組建議的時間表，並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他會否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一同向財政司司長爭取，增加下一年度的福利服務撥款。

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接受有關天水圍區過往的家庭服務未能配合居民需要的批評。社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現已並會繼續採取各項措施，以改善這情況。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在加強各區福利專員的職能後，福利專員的主要職責是規劃地區的福利服務，以配合社區需要，因此，他相信各區福利專員將會處理福利服務供不應求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為更有效動員非政府機構、社區團體及市民大眾協助推行有關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工作，並提高各界人士對此問題的警覺性，政府當局現正進行試驗計劃，在觀塘區試行拓展上述網絡。

7. 關於下一年度的家庭服務撥款，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他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盡力向財政司司長爭取更多撥款。至於落實檢討小組各項建議的時間表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由於社署尚在研究該報告的內容，他不能在現階段訂定實施各項建議的時間表。此外，如要落實檢討小組的部分建議，將涉及其他政府部門及／或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社署不會拖延落實檢討小組的建議。檢討小組將於9個月後再就此方面的進展作進一步檢討。

8. 李鳳英議員認為，社署需時9個月才能完成有關落實檢討小組建議的進展報告，時間過長，並促請社署加快工作。主席及王國興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王議員進而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述在過去3年，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新來港婦女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政府當局

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檢討小組在9個月後才會進一步檢討有關方面跟進該報告建議的進展，但這並不表示社署在這段期間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一如上文第3段所述，社署已在提供服務方面採取多項提升及改善措施。他之所以未能在現階段就落實各項建議的時間表作出周詳回覆，是因為社署在兩天前(即2004年11月20日)才收到該報告。政府當局打算在較後階段就有關方面跟進該報告建議的情況向委員提交進展報告。至於王國興議員在上文第8段要求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10. 李鳳英議員希望，社署提供進展報告時能一併闡述，社署在落實檢討小組建議時將如何協調其他政策局／政府部門的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同意。

11. 李鳳英議員察悉，該報告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把社署轄下的維安中心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她請檢討小組闡釋提出這項建議的理據。

12. 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由於非政府機構在招募義工方面成效較佳，而且能夠透過籌募善款來加強服務，因此，檢討小組建議把社署轄下的維安中心轉交非政府機構營辦和管理，以提高成本效益。

13. 張超雄議員歡迎檢討小組的建議。張議員雖然認同各項改革建議的方向，但由於該報告並無指出導致2004年4月11日天水圍家庭慘劇的問題所在，亦未述明從中汲取所得的教訓，他對此表示失望。此外，張議員指出，該報告未能訂定整體架構，以確保各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採取“零度容忍”的立場，而該報告只建議在危機出現時更加靈活調動地區資源，卻沒有提及落實檢討小組建議所需的資源，他對此亦表示失望。

14. 周永新教授回應時表示，檢討小組已經研究過出現天水圍家庭慘劇的經過。正如社會福利署署長較早時在會議上所述，檢討小組不在現階段將其觀察所得納入該報告內，是因為法律意見認為，有關內容或會影響可能進行的死因研訊。關於訂定整體架構，以確保各方在處理家庭暴力問題時採取“零度容忍”的立場，周

教授表示，檢討小組的工作，是因應天水圍家庭慘劇的處理手法，就加強處理家庭個案程序的成效、協調及其他各方面的方向提出建議。至於如何制訂詳細方案，以落實檢討小組的建議，則由政府當局負責。在政府當局跟進該報告所載建議的9個月檢討期內，檢討小組樂意以任何可行方式向當局提供協助。至於為何該報告並沒有述明所需的資源，周教授解釋，政府當局比局外人更加清楚，應如何計算當局落實該報告的建議需要多少資源。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在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方面，政府當局一直採取跨專業及跨界別的策略。然而，有一點必須指出，就是家庭暴力是一個錯綜複雜的問題，期望家庭暴力個案可完全避免是不切實際的想法。加強協助受虐者自助，亦可減輕家庭暴力問題。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檢討小組的工作範圍並不包括評估執行該報告的建議所需的資源。因此，社署需要時間研究，可否及如何執行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不過，社署同意採取其中一項建議，即非政府機構可與福利專員合作，隨時按其要求更靈活調配資源，以應付不同方面的緊急地區福利需要。舉例而言，如有需要，提供青少年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可調校其服務，以協助年青人處理家庭問題。

16. 曾潔雯博士亦表示，雖然檢討小組建議社署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個案的現行指引，但若干專業團體在小組進行檢討期間所提出的很多寶貴意見和建議，其實已提交社署作進一步研究。

17. 張超雄議員詢問，既然落實該報告所載建議涉及跨專業及跨界別的參與，哪個政府部門負責確保有關建議得以落實。

1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跨專業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將會監察落實該報告所提建議的進展。

19. 張超雄議員質疑，由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監察各有關方面落實該報告所提建議的進展，是否適當的做法。據他所知，該工作小組每6個月才開會一次。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無須擔心開會次數問題，因為工作小組會按需要召開會議。

20. 李卓人議員表示，社署只是承諾向財政司司長爭取增加家庭服務的撥款，根本不能真正解決家庭暴力的問題。他認為，防止家庭暴力的其中一個方法，就是訂明每名社工處理的家庭個案數目上限，以減輕社工沉

重的工作量。李議員並認為，警方須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訓練，以提高警務人員的敏感度並增進其知識，讓他們更瞭解應如何幫助受家庭暴力影響的人士；除此之外，警方也應考慮在所有警署派駐專責的隊伍或警員，專責就家庭暴力舉報個案進行危機評估，從而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1.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沒有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李華明議員表示遺憾，因為要落實該報告所載建議，便必然產生資源方面的影響。李議員並認為，政府當局以無法在天水圍找到合適和可供使用的樓宇為理由，作為向天水圍居民提供家庭服務出現延誤的解釋，這是不可接受的。由於天水圍大部分大廈都是公共屋邨，政府當局如要因應該區人口迅速增長及服務需求增加而提早在該區設立新的家庭服務單位，應該不成問題。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內部應該有人為這項人為錯誤負責。對於李卓人議員認為每名社工處理的家庭個案數目應設有上限，李議員表示同意，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名社工須處理的家庭個案的平均數目。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過往經驗顯示，只是增加處理家庭個案的社工人數，並非最有效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的方法，亦非唯一方法，因為解決這類問題需要多方面合作，例如醫務社工、警務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專業人士等。不過，這並不表示社署不會增加處理家庭個案的社工人數，以配合服務需要。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除透過增加人手以提供適時的介入及補救服務外，政府當局亦會繼續加強宣傳，使公眾進一步認識加強家庭維繫的重要性，並鼓勵當事人及早求助，防止家庭暴力。

23. 至於每名社工須處理的家庭個案的平均數目，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表示，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每名社工以往平均處理四十多宗個案。由於近年個案數目銳增，當局增撥資源予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並將於2005年4月多成立一支隊伍。至於家庭服務中心方面，每名社工以往平均處理六十多宗個案。然而，由於家庭服務中心／輔導單位現正分階段重整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因此，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近期的統計數字不能視作正常趨勢。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進一步表示，傳統家庭服務中心一貫採用純粹個案工作的模式提供服務，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將不會採用此模式，改為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服務。

24. 陳偉業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在20多年前為屯門新市鎮作出差劣的城市規劃後，現在又重蹈覆轍，容許天水圍新市鎮規劃失誤的情況重演。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整體為目前天水圍家庭及福利服務不足的情況負責。為從速補救此問題，陳議員認為社署應採取以下措施：重新調撥資源，以加強天水圍現時的家庭及福利服務；與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商討，可否於學校下課後開放天水圍區的學校禮堂作社區中心用途；以及在處理家庭個案方面促進各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

25. 因應檢討小組提出的各項問題，梁國雄議員詢問，社會福利署署長會否考慮採取下列措施 ——

- (a) 與中央政府討論如何改善天水圍區發展規劃失誤的情況；
- (b) 與天水圍區的學校磋商，可否在下課後開放學校禮堂作社區中心用途；
- (c) 取消整筆撥款資助制度；
- (d) 不設家庭及福利服務撥款上限；及
- (e) 展開研究，以辨識新來港人士所面對的問題，從而制訂解決問題的措施。

26. 吳靄儀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當局打算如何修訂現行法例，令有關法例更有效保障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並說明提出有關修訂建議的理據。對於該報告第8.9段提及為協助律師瞭解及處理家庭暴力所提供的訓練，吳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更詳細說明提供這方面訓練的情況。

27.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應如下 ——

- (a) 社署會與教統局商討，可否要求天水圍區的學校於下課後開放學校禮堂作社區中心用途；
- (b) 雖然天水圍新市鎮的家庭服務過往的確未能配合當區的服務需求，但自2002年之後已經逐步有所改善。天水圍區現已設立3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正是一例。第六個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將於明年4月設立，集中服務天水圍區；
- (c) 有關的福利專員正在檢討天水圍區的家庭及福利服務，以找出須作進一步改善之處；

- (d) 政府當局已經採取行動，鼓勵非政府機構之間在處理家庭個案方面緊密合作。上文第6段提及的試驗計劃旨在找出加強跨專業及跨界別合作的最佳方法，以防止及處理家庭暴力；
- (e) 社署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會與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商討，如何改善天水圍區的發展；
- (f) 每名政策局局長為其政策範疇下的計劃尋求撥款時，必須考慮財政狀況，亦須與其他政策局競逐撥款；
- (g) 整筆撥款資助制度令非政府機構有更大彈性調配資源，實際上有助改善其服務及／或提供更多服務。以整筆撥款資助形式接受政府資助的非政府機構不會單方面取消／削減服務，因為這些機構受到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的內容約束，並須按照協議訂明的服務表現標準提供服務；
- (h) 政府當局一向有為法律界人士提供訓練，協助他們加深瞭解並更有效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政府當局將會持續進行有關培訓需要的檢討，研究如何可進一步改善這方面的工作；及
- (i) 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各方持續商討，是否有需要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有關各方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強制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擴闊家庭暴力的定義，以及容許第三者為受害人申請單方面的禁制令。政府當局將會進一步考慮及參考各方面的意見，其中包括香港大學就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進行的研究所提出的建議。該研究的第一部分相信可於2004年年底或2005年年初完成。

28. 對於政府當局解釋，不在該報告內公布2004年4月11日天水圍家庭慘劇的細節，是因為此舉或會影響可能進行的死因研訊，吳靄儀議員不同意當局的解釋，因為進行死因研訊的目的，只是要找出因暴力或可疑情況而導致的死亡事件的成因及來龍去脈。

29. 主席表示，由於研究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將於2004年12月8日舉行首次會議，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便小組委員會在會議上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

- (a) 政府當局落實檢討小組建議的計劃詳情；
 - (b) 就處理家庭暴力的現行法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的詳情，以及建議作出這些修訂的理據；
 - (c) 檢討小組對2004年4月11日天水圍家庭慘劇的觀察所得；及
 - (d) 過去3年，涉及家庭暴力個案的新來港婦女人數及所佔百分比。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20日